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洪英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5時1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與原告承保由蘇正熹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肇事，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58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惟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（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於事故發生前，肇事機車行駛在系爭車輛右邊併行，而系爭車輛欲右轉彎時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且於撥打方向燈後即逕自右轉，顯未注意與肇事機車之間隔，自系爭車輛撥打方向燈至開始右轉發生碰撞，間隔極短，肇事機車根本措手不及、無從反應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自難認被告駕駛肇事機車有何故意、過失之可

01 歸責事由存在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3 訴訟，本院認被告並無過失，原告之訴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范欣蘋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